

舞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舞竞审联办〔2022〕1号

关于在全县开展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专项行动 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通知

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畅通国内大循环，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全统一市场。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省局、市局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决定于2022年4月至10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畅通经济循环、激发

市场活力、繁荣市场经济、便利人民生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进一步保护和激发市场活力，为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提升行政主体公平竞争意识，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进一步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坚决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教育、医疗卫生、工程建设、公用事业、交通运输、保险、政府采购、招投标等行业和领域，重点整治和查处4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一）滥用行政权力妨碍商品服务和要素自由流通的行为。重点整治和查处滥用行政权力对外地商品设置歧视性价格、收费、补贴等标准或政策，采取重复检验认证等措施，设置标准技术等壁垒，设置许可备案等障碍，设置关卡或信息化手段阻碍等，妨碍商品、服务和要素自由流通的行为。

（二）滥用行政权力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的行为。重点整治和查处违法违规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货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政府采购中标绑定的行为；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中实施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和差别化待遇的行为。

（三）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交易的行为。重点整治和查处通过与经营者签订“政企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

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对其他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置项目库、名录库等限定或者变相限定使用特定商品、服务的行为；滥用行政权力授予特许经营权行为等。

（四）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规定的行为。重点整治和查处滥用行政权力以规定、办法、决定、公告、通知、意见、会议纪要等形式，制定发布含有选择性补贴、设置不合理的市场准入门槛、划分市场、限定交易主体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行为；制定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涉企政策时，以地方保护为目的提高标准、层层加码，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等。

三、工作步骤

（一）自查清理阶段（2022年4月至7月）。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深刻领会此次行动的重要意义，对照要求，认真开展自查清理。突出政策措施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并重，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全面清理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对新出台政策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各单位于7月31日前向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自查清理报告和专项行动统计表（见附件）。

（二）集中抽查阶段（2022年8月至9月）。各成员单位于8月10日前提供本单位发文目录清单，县联席会议办公室随机抽查发文目录清单中的部分文件，看有无严格履行审查程序、有无违

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等行为。对于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及时督促整改，通过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建议等方式，尽快消除不良影响。

（三）总结巩固阶段（2022 年 10 月）。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总结专项行动情况，认真梳理、分析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研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切实巩固专项行动成果，并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向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专项行动总结报告（含增量审查、存量清理情况及存在问题、下步打算等）和专项行动统计表。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此次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认真落实自查和清理，确保工作实效。专项行动期间，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

（二）畅通举报渠道。专项行动期间，各成员单位要通过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通讯地址等方式，进一步畅通 12315 等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通过举报、信访、新闻媒体报道、上级机关交办、其他机关移送、下级机关报告等途径，积极摸排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回应市场主体关切。

（三）大力宣传倡导。各成员单位要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准确释放政策信号，进一步增强企业长期投资发展的信心，为专项行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坚持把执法办案与普法宣传、警示教育相结合，及时发布典型案例，更加注重以案释

法。认真倾听市场主体的意见建议，及时完善工作举措，确保行动效果。

（四）完善长效机制。以专项行动为契机，将事前的公平竞争审查和事后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有机结合起来，形成预防和制止行政性垄断的有效闭环。对公平竞争审查抽查督查中发现的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依法予以调查处理。执法中涉及制定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的，要对其是否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予以核实。整改涉及修改或者制定出台新文件的，应当要求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进一步健全政策制定机关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机制，积极推行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更好运用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效果，不断强化制度刚性约束，从源头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联系人：张帆

联系方式：0395-5599300

邮箱：wyscjgg@163.com

附件：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专项行动统计表



附件

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专项行动统计表

填表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类别	梳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数量	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措施数量	调整内容政策措施数量	废止政策措施数量	符合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数量	备注
增量政策（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存量政策（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合 计						

舞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舞竞审联办〔2022〕2号

关于印发《舞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核办法（暂行）》的通知

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工作机制，根据国家、省、市、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安排，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竞联办）研究制定了《舞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核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舞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核办法（暂行）

为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断规〔2021〕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推动审查主体责任落实，更高质量更大力度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地见效，持续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结合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要求，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注重工作实绩，突出问题导向，综合运用各单位自查、交叉检查、综合评价、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贯彻实施，促进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考核对象

舞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三、考核时间

每年12月-第二年1月。

四、考核内容

考核重点检查以下4个方面情况：

（一）统筹组织情况。检查本年度工作部署、是否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相关文件；每年是否按要求开展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是否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公平竞争审查和定期评估；是

否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单位相关工作考核；是否按时报送相关信息等。

（二）工作机制建设。各单位是否建立有效的内部审查机制；是否及时调整联席会议制度；是否确定专人负责联络沟通；是否建立投诉举报回应机制；联席会议推动会审制度运转；是否对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进行网上公示等。

（三）工作审查质量。抽查出台的部分文件，重点检查是否履行审查程序、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等；出台文件是否征求利害关系人和专家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是否因为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审查不到位，被投诉举报、提起诉讼或被上级抽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是否形成文件资料，留存存档。

（四）宣传培训情况。组织单位人员进行学习，是否组织或参加业务培训；利用网络、媒体等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

（五）其他工作配合情况。按时参加会议情况、按要求报送资料情况，对交办的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措施是否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等，其他日常工作完成落实情况。

五、考核方式

每年考核结合实际形势，主要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随机抽取文件、委托第三方评估等形式进行。

附件：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

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要点	考核指标	考核分值
1	统筹组织情况	1. 检查本年度工作部署、是否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相关文件（如查看相关会议记录、图片、视频等）；（5分） 2. 每年是否按要求开展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工作；（5分） 3. 是否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公平竞争审查和定期评估；（5分） 4. 是否按时报送相关信息等。（5分）	20分
2	工作机制建设	1. 各单位是否建立有效的内部审查机制；（5分） 2. 是否确定专人负责联络沟通；（5分） 3. 是否建立投诉举报回应机制；（5分）	15分
3	工作审查质量	1. 抽查出台的部分文件，看是否履行审查程序、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等；（10分） 2. 出台文件是否征求利害关系人和专家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10分） 3. 是否因为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审查不到位，被投诉举报、提起诉讼或被上级抽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每份文件扣5分；（20分） 4. 是否形成文件资料，留存存档。（5分）	45分
4	宣传培训情况	1. 组织单位人员进行学习，是否组织或参加业务培训；（5分） 2. 利用网络、媒体等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5分）	10分
5	其他工作配合情况	按时参加会议情况、按要求报送资料情况，对交办的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措施是否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等，其他日常工作完成落实情况。	10分

舞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舞竞审联办〔2022〕3号

关于印发《舞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 工作规则》的通知

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经县政府同意，结合县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制定《舞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舞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履行舞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职责，提高议事决策效率和水平，规范议事行为，加强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和任务分工的落实，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7号）、《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漯政办〔2017〕60号）、《漯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规则》（漯竞联审办〔2022〕8号）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联席会议是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在县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督导各级、各部门抓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三条 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一）统筹协调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进行宏观指导，协调解决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指导和监督各成员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

加强各成员单位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面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各成员单位实施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三）研究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相关工作配套措施，不断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公平竞争审查事项。

第四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联席会议全体会议、专题会议、联络员会议等会议组织筹备工作；

（二）负责联席会议的文秘和日常工作运转，起草会议纪要和年度工作计划，向联席会议提出工作动议；

（三）协调联络各成员单位，收集汇总成员单位与联席会议职责相关的工作情况；

（四）对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约定事项，开展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向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五）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一）认真开展本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建立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公平竞争自我审查；

（二）加强对本系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监督指导，研究本行业、领域涉及公平竞争审查有关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三）向联席会议提出讨论议题和工作意见建议；

（四）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

(五) 提供本部门与联席会议职责相关的情况和信息；

(六) 每年 1 月 10 日前向联席会议报告本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

(七) 根据部门职责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批转或者督办的事项。

第三章 组织规则

第六条 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办、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医疗保障局、县金融工作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税务局等 28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

第七条 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召集人，县政府副秘书长、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

第八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任由县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第九条 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主管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日常工作联络和沟通。

第十条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

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络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确定，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经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程序报批。

第四章 运转规则

第十二条 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提议。主要任务包括：总结通报和研究部署年度工作，增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修订工作规则，审议相关文件，研究涉及各成员单位的其他重大事项。全体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方式召开，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以通讯会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专题会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可以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召开专题会议，专题会议可以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地方和专家参加。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专题会议的提议。

第十四条 联络员会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以及其他有关事项。联络员会议由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参加。

第十五条 会议议题。联席会议议题由召集人确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提出的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召集人审定。提交联席会议审议的议题应符合联席会议职责。列入联席会议审议的议题，由议题牵头承办单位的联席会议成员在联席会议上说明。联

席会议原则上按事先确定的议题一事一议一结。无特殊情况，不得临时动议。

第十六条 成果落实。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

第十七条 信息汇总与通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收集汇总与联席会议职责相关的工作动态，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工作规则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舞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舞竞审联办〔2022〕4号

关于印发《舞阳县公平竞争审查分级分类 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强化制度刚性约束，提升审查质效，结合我县实际，通过征求意见，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竞联办）研究制定了《舞阳县公平竞争审查分级分类实施办法（暂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舞阳县公平竞争审查分级分类 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建设，促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范高效开展，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全统一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断规〔2021〕2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漯河市公平竞争审查分级分类实施办法》（漯竞审联办〔202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舞阳县竞联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舞阳县各成员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查分级分类标准，通过增加或降低公平竞争审查自查、互查、第三方评估、实地检查等方式，差别化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平竞争审查质量和效能。

第三条 将全县各成员单位纳入公平竞争审查分级分类范围，加强分类指导，进行统一管理。

第四条 各成员单位竞联办加强统筹协调，参照本办法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分级分类审查办法，每年向县竞联办报告制度

落实情况，接受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审查分类标准

第五条 公平竞争审查分级分类标准，即按照各成员单位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数量、社会影响力等情况将各部门各单位进行分级分类，共分为三个审查级别，不同级别自我审查和监督指导的类型逐一区分。

第六条 成员单位类型划分为A级（出台政策措施数量较多）、B级（出台政策措施数量一般）、C级（出台政策措施数量较少）。

A级：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

B级：县政府办、县商务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委、县税务局；

C级：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生态环境局、县畜牧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医疗保障局、县金融工作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第七条 公平竞争审查分级分类根据县各成员单位综合工作开展情况，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引入第三方评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对各成员单位审查级别进行适时调整，确保审查分级分类的实效性和长效性。

第三章 分级分类自我审查

第八条 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各成员单位明确公平竞争审查机构和人员，完善自我审查机制，严格落实“谁制定、谁审查”原则，凡涉及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确保全面覆盖、应审必审。

第九条 分级分类自我审查标准

（一）A级：

1. 每年对上年存量政策措施及文件进行全面自查清理（如上级有时限要求以上级要求为准），并报送自查清理报告。

2. 严格落实增量政策审查，特别是自我审查中征求社会公众或利害关系人意见，规范审查程序，强化审查责任。于每季度后首月10日前报送该季度增量政策审查情况。

3. 对本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全面培训。

4. 利用媒体、网络等多种形式全面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宣传。

5. 列入日常工作事项（党组会等要定期研究部署）。

6. 建立健全内部审查和工作机制，开展制度性创新工作。

7. 建立健全外部监督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

8. 做好上级及县竞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B 级:

1. 每年对上年存量政策措施及文件进行全面自查清理（如上级有时限要求以上级要求为准），并报送自查清理报告。

2. 严格落实增量政策审查，特别是自我审查中征求社会公众或利害关系人意见，规范审查程序，强化审查责任。于每半年、全年后首月 10 日前报送增量政策审查情况。

3. 对本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重点岗位进行培训。

4. 利用媒体、网络等多种形式开展有针对性的公平竞争审查宣传。

5. 建立健全内部审查和工作机制。

6. 建立健全外部监督机制，落实《舞阳县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回应制度》。

7. 做好上级及县竞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C 级:

1. 每年对上年存量政策措施及文件进行全面自查清理（如上级有时限要求以上级要求为准），并报送自查清理报告。

2. 严格落实增量政策审查，特别是自我审查中征求社会公众或利害关系人意见，规范审查程序，强化审查责任。于每年后首月 10 日前报送增量政策审查情况。

3. 参加全县组织的统一培训，并传达会议文件精神。

4. 利用媒体、网络等多种形式适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宣传。

5. 建立健全内部审查机制。

6. 落实《舞阳县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回应制度》。

7. 做好上级及县竞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分级分类监督指导

第十条 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县竞联办设在县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第十一条 分级分类监督指导标准

（一）A级：

1. 引入第三方评估，综合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对相关涉及文件进行抽查评估，抽查单位比例 100%。

2. 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由县竞联办组织开展集中抽查或交叉检查，抽查涉及政策措施比例 100%。

3. 适时开展督导检查，通过实地督导、网上抽查、书面检查等方式推动审查工作落实。

4. 依据《舞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核办法》，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随机抽取文件等形式，对全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重点考核评价。

5. 做好其他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的监督指导。

（二）B级：

1. 引入第三方评估，对相关涉及文件进行抽查评估，抽查单位比例 50%。

2. 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开展集中抽查或交叉检查，抽查涉及政策措施比例 50%。

3. 适时开展督导检查，通过网上抽查、书面检查等方式推动审查工作落实。

4. 依据《漯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核办法》，采取查阅资料、随机抽取文件等形式，对全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5. 做好其他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的监督指导。

（三）C 级：

1. 引入第三方评估，对相关涉及文件进行抽查评估，抽查单位比例 20%。

2. 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开展集中抽查或交叉检查，抽查涉及政策措施比例 20%。

3. 适时开展督导检查，通过非现场检查等方式推动审查工作落实。

4. 依据《漯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核办法》，采取查阅资料等形式，对全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5. 做好其他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的监督指导。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督导通报机制，运用“互联网+”、大数据、随机抽查、交叉检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对

公平竞争审查分级分类暂行办法落实不严格的单位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并上报市政府进行通报。

第十三条 各市直成员单位应严格落实《实施细则》要求。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相关部门应及时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开。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求、拒不整改或不及时整改的，依法作出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求相关人员责任的，及时将有关情况移送行政监察机关。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考核机制，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与国家、省公平竞争审查有关规定不符，以国家、省有关规定为准。

舞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舞竞审联办〔2022〕5号

关于开展舞阳县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 工作的通知

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推动我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竞联办）计划委托第三方对部分成员单位进行抽查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的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通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

护市场公平竞争，促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营商环境。

二、目标任务

对各成员单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进行抽查评估。通过评估分析相关政策对公平竞争的影响，系统总结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公平竞争制度环境的成效，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及时发现和纠正政府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三、评估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二）《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市场体系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7号）；

（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

（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6号）。

四、评估对象和内容

本次委托第三方根据《舞阳县公平竞争审查分级分类实施办法（暂行）》（舞竞审联办〔2022〕4号），对成员单位随机抽取、确定，抽取结果如下：

A类：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

B类：县政府办、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

C类：县人社局、县畜牧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成员单位评估内容：A类成员单位仅提供2022年发文目录和2022年公平竞争审查表等能证明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流程性文件，B、C类成员单位提供2020-2022年发文目录和2020-2022年公平竞争审查表等能证明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流程性文件，评估相关政策。

五、工作要求

各参评单位要增强责任感和担当意识，做好组织实施，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积极配合第三方评估工作，主动、全面、准确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并于2022年10月14日前将“发文目录”和“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流程性文件”，发送至市联席办指定邮箱。

联系人：张帆

联系电话：0395-5599300

报送邮箱：wyscjgg@163.com

2022年10月12日

舞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舞竞审联办〔2022〕6号

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 统一审查机制的意见

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有效推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有关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各成员单位（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工作机制（以下简称“特定机构统一审”）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有效性和约束力，推动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为各

类市场主体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促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竞争优先。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保障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二）坚持权责明确。在严格落实“谁制定、谁审查”原则的基础上，实行政策制定机关内部统一审查，本机关具体业务机构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初审，内部特定机构负责复审。

（三）坚持程序规范。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规范审查程序，严格审查标准，健全保障机制，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

三、主要任务

政策制定机关建立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机制，明确审查机构，严格实施统一审查程序，有效解决政策措施自我审查标准不统一、审查质量不高等实际问题，确保不出台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切实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质量和效果，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优化我市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促进作用。

四、工作目标

2022年10月底前，政策制定机关建立起本机关具体业务机构初审、内部特定机构复审的公平竞争审查运行机制，“特定机构统一审”在政策制定机关全面推行。到2025年，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权威和效能显著提升，全面覆盖、规则完备、权责明确、运行

高效、监督有力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基本建成。

五、审查范围

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时，均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六、审查流程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遵循审查基本流程，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在征求利害关系人或者社会公众意见后，由本机关具体业务机构对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规定的审查标准进行初审，在《公平竞争审查表》（可参考附件）中填写征求意见情况及初审意见，并将政策措施（草稿）交由本机关确定的特定机构统一进行复审，由该特定机构在《公平竞争审查表》中填写复审意见。政策制定机关的具体业务机构对所起草的政策措施承担主体责任，内部特定机构承担复审责任。

以县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部门按照上述流程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后，按照《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平竞争审查程序的通知》（漯政办〔2022〕34号）和《关于印发漯河市以政府名义出台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复审暂行办法的通知》（漯竞审联办〔2022〕10号）要求提交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复审。未经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就公平竞争审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咨询或会审申请。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在收到书面咨询函或会审申请后及时研究回复，会同申请部门开展审查，提出审查建议。

七、有关要求

“特定机构统一审”是对政策制定机关内部审查机制的创新和完善，是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具体举措。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具体措施，健全审查机制，务求取得实效。要配齐配强审查人员，加强队伍建设，狠抓业务培训。要及时总结经验、巩固成果，并于10月27日前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特定机构统一审”机制建立情况、12月27日前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具体包括：“特定机构统一审”推行以来审查文件数量、调整或者不予出台文件数量、具体做法、经验体会、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等）。全县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积极推动落实“特定机构统一审”。工作中如遇困难和问题，可随时与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沟通交流。

附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2年10月12日

附件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 地方性法规草案 ☐ 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初审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复审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咨询及 第三方 评估情 况（可 选）			(可附相关报告)
审查 结论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 外规定	是 ☐ 否 ☐		
	选择 “是”时 详细说 明理由		
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			
初审机 构主要 负责人 意见	签字: 盖章:		
复审机 构主要 负责人 意见	签字: 盖章:		